

附件肆-1 七年級部定(領域)課程課程規劃

一、各領域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教學人力或特色之規劃說明

領域	節數	空間	師資	特色
國文	5		2	
英語	3		3	
數學	4		3	
社會	3		2	
自然	3	實驗室 1 間	2	
藝術與人文	3	美術、音樂教室各 1 間	1	合唱團
健康與體育	3	體育器材室 1 間、風雨球場 待興建	2	
綜合活動	3	家政教室 1 間	1	
科技	2	電腦教室 1 間、科技教室 1 間	0	

二、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之規劃說明：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及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24人(囿於本校規模，如行政人員兼任學科召集人，則委員人數隨之縮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單位	職責	職稱	職責
學校行政人員	召集人	校長	凝聚教育願景，提示策略方向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溝通整合意見，落實各項決議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圖館主任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教師代表	委員	國文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國文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英文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英語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數學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數學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自然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自然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社會科領召(高)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社會科領召(國)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藝文科領召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綜合科領召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健體科領召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特教班代表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規劃推動課程	
家長會	委員	家長代表	確保學生教育權益
學生會	(列席)	學生代表	提供意見，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
專家學者	(列席)	諮詢委員	協助課程思維及規劃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每學期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以下簡稱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學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學科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協助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7年12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計畫。
-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實施對象：
 - (一) 校長、正式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二) 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四、實施方式：
 - (一) 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二) 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 (三) 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五) 觀課人員以至少一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六)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 (七)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支持團隊、輔導團到校諮詢、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五、實施流程：
 - (一) 授課人員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畫表(附件一)，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時，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二)。
 - (三) 教學觀察：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人員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三)，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紀錄。
 - (四) 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附件四)。
- 六、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七、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四、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配合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重點發展如下表—

重點發展項目	因應策略
(一)深化新課綱內涵，建構學校特色及教學動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新課綱工作坊，精緻化校定課程，並於各教學研究會分享，凝聚共識。 2. 定時舉行教學研究會及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檢核計畫執行。 3. 於課發會、校務會議研商與協調課程規劃。 4. 透過專家諮詢及校際交流修正課程發展方向。
(二)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教師提升跨領域發展課程知能，聚焦課程發展，提升開發課程能力。 2. 協助解決跨域開課難題，激發課程發展能量。 3. 教師社群組隊參與區域學校增能工作坊。 4. 國高中教師合作共推六年一貫學校特色。
(三)學生學習歷程及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習扶助課程及差異化補救教學。 2. 分析學生生涯進路，討論適切輔導方針。 3. 規劃不同生涯需求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四)擴充專業教師資源協助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跨領域、六年一貫課程，利用協同教學，減輕教師負荷。 2. 與策略聯盟學校進行師資交流。 3. 聘請學者專家或業師協助課程。
(五)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提升國際移動力。 2. 支持學校特色合唱團與國外進行交流活動。